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25220621

聯絡人及電話：柯睿期(02)25220612

電子郵件信箱：bhprich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07990057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關於茶葉製作成茶絲，作為茶菸之原料，是否應受菸害防制法所規範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7年1月17日經授企字第10720000441號函。
- 二、依菸酒管理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菸，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，製成可供吸用、嚼用、含用、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製品。」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復規定：「本法第3條第1項所稱代用品，指含有尼古丁，用以取代菸草作為製菸原料之其他天然植物及加工製品」；復依菸害防制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2條第1款規定：「菸品：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，製成可供吸用、嚼用、含用、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、菸絲、雪茄及其他菸品」，故有關菸品之定義，兩法律均規定係以全部或部分以菸草，或用以取代菸草之其他天然植物及加工製品製成。故所詢產品倘未含有尼古丁，用以取代菸草作為製菸原

- 料之其他天然植物及加工製品，則非屬本法所稱之菸。
- 三、惟本法第14條明定，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、點心、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，前開規定所稱「菸品形狀」，非指任何具長條形狀外觀之物品即屬之，若該物品足令未成年人於認知上產生可作為模仿菸品之混淆，仍為本法所禁止。
- 四、另菸酒管理法第34條規定，非屬該法所稱菸、酒之製品，不得為菸、酒或使人誤信為菸、酒之標示或宣傳。違反者，依同法第52條第1項第2款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惟本案是否違反菸酒管理法乙節，建請逕向主管機關財政部洽詢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